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電影著作權(下)

吳婷婷

(三)依我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及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依上開對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所作之規定可知，電影著作權係屬電影著作人共同享有，電影著作權之行使、讓與及設定負擔等，原則上應經著作人全體同意，惟為使電影著作得以充分圓滿利用，我現行著作權法亦規定，電影著作權之行使，他共同著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電影著作而言，由於電影著作在著作人之認定上，係以參與電影工作，並對電影之形成，具有創作成分者，始為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然何謂具有「創作成分」，在認定上顯屬不易，故上開規定在實際運用上，電影公司應與何人簽約？即會發生窒礙難行，而上開規定自公布施行以來，備受各界極度批評，其規定妥適與否，不無可議！

(四)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內容，可歸納為重製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發行權、改作權等；而電影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標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註二）。按電影著作係共同著作，包括多種之創作型態，如編劇、製作、音樂、美術等均係構成電影著作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如甲為A電影著作創作一首X主題曲（音樂著作），就電影著作而言，該音樂已成為A電影著作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則甲不僅為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亦係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然因音樂著作之著作權內容與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內容，並不盡相同，如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公開演出權，電影著作則無公開演出權；又電影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公開上映權，音樂著作則無公開上映權，是乙未經甲之同意，於公開場所

演奏X音樂時，甲僅能以其音樂著作權遭侵害為由，向乙主張權利；反之，如乙未經A電影著作之全體著作人之同意，擅自重製A電影著作，乙之行為，一方面侵害甲之X音樂著作權，另一方面亦侵害甲之A電影著作權；此時，甲可據其係X音樂著作權人或A電影著作權人之地位，主張權利受侵害，請求民事賠償。惟如甲已據其中一權利為主張後嗣即不得再以另一著作權遭侵害為由，更有所主張權利，自不待言。至於在刑事責任部分，應屬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茲不予詳論。

四、結論

按一部電影的完成，除須有眾多電影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創作外，鉅額資金之負擔，亦非一般人所能勝任。因此，電影通常係由財力雄厚之電影公司或團體出資、企劃下之產物，依舊著作權第十條規定：「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在舊法時代，電影著作之著作權，原則上係歸電影公司享有，此規定對電影著作得以充分利用，不無裨益。又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推廣，亦係近些年的事，一般人根本不清楚「電影著作權」為何？其有何權利受侵害？得如何主張救濟？是以有關電影著作權之問題，於實際生活上甚少發生。自現行著作權法公布施行以來，將上開規定修正列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即受雇人或受聘人，在法人或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其創作，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係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故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顯係將舊法時代「勞方要求資方簽約」之要件，改為「資方要求勞方簽約」；事實上，資方（電影公司）為經濟上之強者，勞方（從事電影創作之人）為經濟上之弱者，資方可憑藉其經濟上強者之地位，要求勞方簽約，勞方亦徒感嘆「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豈敢拒絕！因此，現行著作權法雖對舊法加以修正，然在法效上，與舊法似無不同。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曹鈴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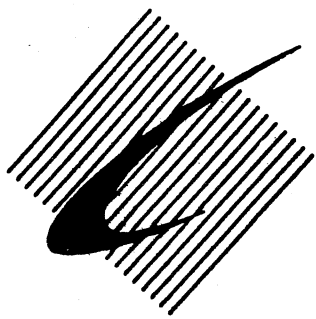
在我國對歐洲貿易積極拓展的同時，歐洲各國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壓力下，也急於對台灣這個消費能力仍然不太受影響之市場進軍。

瑞士大廠商·普拉斯頓塑膠廠漢斯·費萊父子股份有限公司（Plaston AG Kunststoffwerk Hans Frei & Söhne）最近也對台灣市場大展旗鼓。且讓我們來介紹一下普拉斯頓公司（簡稱）的商標與產品吧！

普拉斯頓公司位於瑞士的衛德爾（Widnau），其產品正如其公司名稱所顯示的，大多是塑膠製的日常用品及辦公事務器具。例如：塑膠製之旅行箱袋、食品儲藏盒、磁碟置放盒、錄音卡匣置放盒、錄影（音）帶整理盒、雷射唱片置放盒、塑膠製電腦外殼、影印機外殼、寫字桌檯、餐具、調味品罐、太陽能收集器、捲髮器、電熨斗、空氣淨化機、空氣增濕機、空氣除濕機、按摩器、腳底按摩器、頭髮烘乾機、日光浴器、烤爐、電暖器及燈具，不勝枚舉。眾多項目中，最令我國一般消費者感到有興趣的產品是腳底按摩器，它係以溫水沖洗按摩，也可以乾燥按摩，有別於一般傳統的腳底按摩器。普拉斯頓公司有不同商標用於不同之商品上。其主要商標有三個，一是公司名稱特取部份「PLASTON」，另一則是用於前述特別介紹之腳底按摩器的「Boneco」，另一個則是具有特殊意匠之圖形商標。

普拉斯頓公司之產品，由於品質優良，外觀設計精巧高雅。相信在台灣市場上一定會廣受歡迎。

BONECO PLASTON



台灣企業管理學院月刊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